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2016-006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与杜增虎、张小杰及颜艳萍签署《捷泰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信”），主要从事七氟丙烷等新型气体灭火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颜艳萍女士为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与杜增虎、张小杰及公司销售骨干员工所发起设立的北京瑞邦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邦投资”）签署《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坚瑞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经过工商核名，确定新设公司名称为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编号：

2015-062）。

目前，因北京瑞邦投资退出本次投资，改由颜艳萍女士加入进行投资，并将各方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七氟丙烷等新型气体灭火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75	55
2	杜增虎	99	19.8
3	颜艳萍	96	19.2
4	张小杰	30	6
合 计		500	100

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为捷泰信的投资主体，认缴捷泰信 55%的出资。

2、杜增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0319660304xxxx，认缴捷泰信 19.8%的出资。杜增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颜艳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0419761031xxxx，认缴捷泰信 19.2%的出资。颜艳萍为公司监事。

4、张小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1219660813xxxx，认缴捷泰信 6%的出资。

张小杰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杜增虎、张小杰及颜艳萍签署《捷泰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包括：

1、出资方式

1.1 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可以分期缴付。

1.2 自捷泰信设立之日起，投资方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陈述与保证

2.1 对于调整前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公司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方、占股比例，等等，各方均取得了共识，均放弃向对方追责的权利。

2.2 投资方拥有签订并履行本补充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投资方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3 各方在本补充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直至本补充协议全面履行时仍为真实、准确、完整。

2.4 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或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2.5 投资双方一致同意待条件成熟时候，将公司七氟丙烷等气体灭火产品业务尽快全部转移至捷泰信。

3、股权收购

3.1 捷泰信设立满 3 年后，公司同意在 2 年内（24 个月），根据捷泰信的盈利状况和当时资本市场的行情，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捷泰信股权，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为准。

4、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或解除

4.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经协商一致，协议各方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补充协议。

5、权利义务的继承

协议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因捷泰信性质、形式、组织结构的变更而变更或终止。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给其他方带来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争议解决

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本次投资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与监事颜艳萍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捷泰信，拟从事七氟丙烷等新型气体灭火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因捷泰信还未设立，尚未取得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消防产品 3C 认证证书，不能进行相关消防产品的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颜艳萍女士将在捷泰信正式开展业务前辞去监事职务，避免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实现公司转变为消防控股集团的战略目标，加快将公司各类业务分别成立子公司进行独立运营、独立核算；同时，为了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积极推进各个业务子公司经营团队参股，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及不能取得从事相关消防产品 3C 认证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同时对相关消防产品的 3C 认证工作进行积极筹备，确保认证工作顺利进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后，公司将实现该类业务独立运营，独立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同时，新设立的公司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对各类消防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

五、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颜艳萍女士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捷泰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